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强制医疗决定书

(2021)沪0120刑医1号

申请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申请人石5。

法定代理人石某3。

诉讼代理人吴榕，上海徐卫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医申〔2021〕1号申请书，于2021年5月18日向本院申请对石5强制医疗，本院于2021年5月21日立案受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某出庭履行职务，被申请人石5及其法定代理人石某3、上海市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徐卫红律师事务所吴榕律师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称，被申请人石5于2021年3月15日2时30分许，涉案精神病人石5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社区龙泉新村XXX号XXX室与其父亲石某某、母亲胡某某发生争执，进而发生打斗，在打斗过程中，涉案精神病人石5持菜刀砍被害人石某某的头面部、手部，被害人胡某某的头面部，致被害人石某某死亡，胡某某左额部皮肤裂创，构成轻微伤。经鉴定，涉案精神病人石5患有XXX疾病性障碍，案发时处于发病期，目前已趋缓解，其在本案中无刑事责任能力，目前具有受审能力。

为证明上述事实，检察员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害人胡某某的陈述、被申请人石5的供述、证人石某1、石某2、石某3、石某4、戴某某、沈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居民死亡确认书、公安机关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现场勘验笔录、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案发经过、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书、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门诊病史记录单、诊断意见书等证据。检察机关据此认为，被申请人石5持刀砍人，致一人死亡、一人轻微伤，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应对其强制医疗。

庭审中，被申请人石5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均对申请书认定的事实没有异议，且赞同检察机关强制医疗的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石5持刀伤人，致一人死亡、一人轻微伤，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因石5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故申请机关申请对石5强制医疗的主张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石5予以强制医疗。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书面申请复议的，应当提交复议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晓杰  
裴孙英  
范火明  
褚莉莉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